

##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各項口試規範一覽表

### 碩士班

107.01.17 製表

項目	碩班論文計畫書口試	碩班論文口試
申請時間	辦理時間之前 2 週	註冊後～學期結束前 2 週 確定口試日期前 2 週上網登錄申請
辦理時間	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、期末考週期間	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
辦理方式	以面試為原則，若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可另以視訊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面試為原則，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，且各系（所）需全程錄影與存查</li> <li>2. 應有2/3以上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1/2以上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</li> </ol>
繳交合於本所規範 格式之論文時間	口試日期前 2 週	口試日期前 2 週
指導教授及委員	1.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學門專長為優先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須於申請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教師或所(校)外教師擔任，惟聘請所(校)外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另聘一位本所專	委員 3～5 名 所內、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/2

### 碩專班

104.03.18 製表

項目	碩專班論文口試
申請時間	註冊後～學期結束前 2 週 確定口試日期前 2 週上網登錄申請
辦理時間	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面試為原則，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，且各系（所）需全程錄影與存查。</li> <li>2. 應有2/3以上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1/2以上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</li> </ol>
繳交合於本所規範 格式之論文時間	口試日期前 2 週
指導教授及委員	1.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學門專長為優先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所(校)外兼任教師擔任，惟聘請校外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	任教師共同指導 2.委員 3~5 名 所內、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/2		2. 委員 3~5 名 所內、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/2
委員口試費/審查費	每名 1,000 元 校內委員以教學研究相關單據核銷。	每名 1,500 元 1. 校外委員： 學校 1,000 元 本所 500 元 2. 校內委員： 學校 800 元 本所 700 元	委員口試費/審查費 每名 1,500 元 1. 學校 1,000 元 2. 本所 500 元
委員交通、住宿費 (計程車資一律不予補助)	不補助	補助非本校委員 1 名 檢據實報實支 (※103 年度前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者維持原規定：本所最多補助北部、中部各一位委員之交通費) (住宿費視需要事先申請)	委員交通、住宿費 (計程車資一律不予補助) 補助非本校委員 1 名 檢據實報實支 (住宿費視需要事先申請)
備註	1.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即為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會之成員。如有不同情形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變更 2.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	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	1. 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 2.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

※1.研究生應依本校及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

2.各類口試會場由所辦提供茶水、咖啡、水果盒（或便當），考生不得自行準備其它餐點禮品。